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委托协议

甲方(投资者):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机构/产品名称:

产品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客户号:

沪市证券账户:

深市证券账户:

乙方(指证券公司营业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从事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甲方符合通用回购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及乙方选择客户的标准，确认具备相应的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及乙方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二）甲方知晓并自愿遵守通用回购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的风险管理制度；

（三）甲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乙方已尽到明确提示和说明义务，确认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确认已注意并理解本协议和《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本协议约束，能够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开展通用回购业务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四）甲方保证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和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来源合法，所提交的回购担保品不存在权利瑕疵，合法合规使用融入资金，不存在为信用类债券发行人使用自身或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开展通用回购交易提供便利等行为。在通用回购交易期间或有债券被申报为回购质押券的，不撤销指定交易或转托管；

（五）甲方知晓并同意，由乙方将甲方证券账户中拟作为回购担保品的债券等提交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规定将前述回购担保品转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的通用

回购交易质押品保管库（以下简称“质押库”）。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资金支付义务的，乙方有权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甲方在质押库中的回购担保品划转至乙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证券处置账户，并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风险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进行处置；

（六）甲方知晓并同意在通用回购交易期间确保回购担保品价值足额，回购担保品因估值下跌、评级变动、存在信用风险或结算风险隐患等面临折算率下调或被取消回购担保品资格的，及时配合补足回购担保品；未及时补足的，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风险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进行处置；

（七）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有权就甲方违反通用回购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风险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的情形采取相应风控措施，同时报告监管机构或自律管理机构等，甲方自愿接受自律管理机构的管理；

（八）甲方承诺积极配合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信用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承诺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合法。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甲方的相关信息及通用回购交易结算相关数据。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出的声明及保证：

(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具有接受相应投资者委托开展通用回购交易结算业务的资格和条件，能够为甲方开展通用回购交易结算业务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 乙方知晓并自愿遵守通用回购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协议约定；

(三) 乙方承诺并保证已具备开展通用回购交易结算业务的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通用回购交易结算业务风险，能够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交收责任。

第二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使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和证券账户内的证券进行通用回购交易；
2. 获得并合法合规使用通用回购交易融入的资金；
3. 通过乙方查询通用回购交易结算相关信息。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风险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开展通用回购交易结算业务，违反上述规定及协议约定时，甲方应当及时更正并书面告知乙方；
2. 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乙

方风险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履行资金支付义务，按时、足额向乙方交纳佣金、交易结算相关费用以及保证金等；

3. 配合乙方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以及乙方关于客户准入和持续期风险管理要求，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交业务办理所需的文件、资料和数据，并于相关材料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不得采用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和乙方的风险管理要求；

4. 密切关注账户状态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用回购相关信息，及时接收乙方发出的通知，并做好应对安排；

5. 发生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风险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的高风险情形时，甲方应当及时报告乙方，并配合乙方采取相应的风控措施。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风险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在接受投资者委托办理通用回购正回购交易结算前，通过合法方式了解其身份信息、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对其信用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审慎评估；

2. 当甲方的实际情况不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或者

其信用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再适合参与通用回购正回购交易结算时，拒绝甲方的交易结算委托，并要求甲方尽快了结通用回购正回购交易；

3. 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结合自身风险管理需要和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完善通用回购交易结算风险管理各项制度，对甲方的通用回购交易结算业务实施差异化风险管理；

4.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风险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履行资金支付义务，向甲方收取佣金、交易结算相关费用以及保证金等；

5. 要求甲方提供办理通用回购交易结算业务所需的文件、资料和数据等；

6. 发现甲方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风险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的高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其采取相应风控措施。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风险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为甲方办理通用回购交易结算委托事项；

2. 为甲方建立通用回购交易结算业务明细台账，受理甲方提出的查询申请；

3. 制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通用回购融资主体风险监测排查机制，加强对甲方通用回购风险的监测、排查、评估和应对；

4. 密切监测甲方通用回购交易结算业务风险，当甲方发生风控指标超标、欠库或资金交收违约等风险情形时，及时通知、督促甲方并采取适当风控措施组织甲方进行整改；

5. 对甲方应当知晓并遵守的风险管理制度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对甲方就落实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各项风控指标和风险管理要求进行必要的辅导和培训。

第三章 委托代理

第七条 甲方委托并授权乙方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的规定，将甲方证券账户中拟作为回购担保品的债券等提交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规定将相关债券等转入质押库中集中保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质押库中的债券等回购担保品享有质押权。上述机制不影响甲方是正回购方的事实，亦不影响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资金交收义务，以及甲方违约后应对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交收责任的，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风险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对回购担保品进行处置。

第八条 甲方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所司业务规则关于通用回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具体要求以及乙方选择客户的具体标准，并且在通用回购正回购交易结算存续期内持续满足前

述规定。当甲方的实际情况不再符合前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或甲方信用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再适合参与通用回购正回购交易结算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交易结算委托，并要求甲方尽快了结通用回购正回购交易。

第九条 通用回购担保品管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协议所称回购担保品，指的是通用回购中用于担保回购到期履约的债券和债券型基金产品等；

（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基础上，乙方可接受甲方提交的合格回购担保品范围；

（三）甲方超出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风险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范围提交回购担保品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回购担保品或拒绝甲方的交易结算委托；

（四）甲方应当于通用回购交易期间持续确保回购担保品价值足额，发生回购担保品价值下跌、欠库等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风险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及时补足回购担保品；

（五）甲方回购担保品价值足额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风险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的，甲方可以申报转回多余的回购担保品；

（六）甲方提交的回购担保品发生派息兑付、回售、购回、

转股等情形的，乙方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七）甲方的回购担保品提交及转回申报是否成功应当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准。

第十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通用回购交易进行检查，甲方交易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风险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甲方拒不整改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通用回购交易结算委托，并要求甲方尽快了结通用回购正回购交易。

第十一条 通用回购交易实行分级结算，乙方作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参与者，根据甲方委托办理结算业务，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和结算协议约定，以乙方自身名义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集中清算交收，同时负责办理其与甲方之间的清算交收。乙方应当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承担交收责任，并且不得以甲方违约为由拒绝履行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收责任。甲方和乙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不影响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对乙方提交的质押券行使质押权。

第十二条 甲方作为通用回购正回购方，应当在资金账户内留存足额交易结算资金、在证券账户内留存足额证券，就其通用回购交易结算业务按时、足额向乙方履行交收义务，承担交收责任。

第十三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通用回购清算交收结果有误的，

甲方在履行交收责任后可以要求乙方予以纠正，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十四条 甲方应当遵守的各项风险管理要求、风控指标和阈值，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以及乙方风险管理制度要求和协议约定。甲方应当及时关注并获取风险管理各项规定和风控指标超标信息，并且在违反有关规定或指标超标后积极主动调整至符合规定。乙方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风险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承担对甲方的监测、提示、通知、管理和组织整改等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可以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业务管理需要，以及甲方的信用状况和实际风险状况，对甲方采取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措施。乙方可采取的差异化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合理审慎确定本单位通用回购业务总规模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甲方通用回购正回购交易结算业务规模；

（二）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可接受甲方提交的回购担保品范围和集中度水平；

（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基础上，合理设定本单位通用回购业务具体风控指标和阈值，并且合理确定甲方需遵守的风控指标及阈值；

（四）合理确定甲方需储备的高流动性资产规模；

(五) 要求甲方对通用回购资金使用状况、产品净值波动和申赎情况、压力测试结果等进行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风险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明确通用回购高风险情形。当甲方出现高风险情形时，乙方有权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控制，并且对甲方适用更为严格的差异化风险管理措施。乙方可采取的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 要求降低或限制通用回购融资规模；

(二) 要求降低或限制以某只或某些债券入库开展通用回购交易；

(三) 限制回购担保品申报转回；

(四) 要求补充提交回购担保品；

(五) 收取额外的现金保证金；

(六) 拒绝其交易结算委托并要求其尽快了结通用回购正回购交易；

(七) 报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七条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风险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明示拒绝甲方交易结算委托后，甲方仍开展通用回购正回购交易的，乙方有权暂不交付甲方融入资金直至甲方了结相关交易。

第十八条 甲方构成通用回购交易结算业务违约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于通用回购交易到期日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履行资金支付义务；

（二）在通用回购交易期间，甲方回购担保品价值不足，且接到乙方通知后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补足回购担保品。

第十九条 甲方发生违约时，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违约情节和严重程度，采取相应的违约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知甲方于规定时间内支付通用回购交易应付资金及垫付利息；

（二）自违约之日起计算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及收取方式通过协议约定；

（三）暂不交付与甲方违约金额等值的资金或证券；

（四）限制甲方回购担保品申报转回、要求甲方提供补充回购担保品、限制甲方资金转出、拒绝甲方相关交易结算委托等必要措施；

（五）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资金支付义务的，乙方有权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甲方在质押库中的回购担保品划转至乙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证券处置账户并自行进行处置，处置所得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处置后有剩余的，应当及时归还甲方，尚有不足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六) 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资金支付义务并造成乙方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违约的，乙方配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业务规则实施相关风险管理措施或进行处置所造成的风险、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 报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条 甲方正常履约时，乙方发生以下情形并造成甲方损失的，构成对甲方违约：

(一) 未及时向甲方支付其应收资金；

(二) 未及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向甲方划付其应收证券；

(三) 不当将甲方回购担保品申报为待处置证券；

(四) 不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甲方在质押库中的回购担保品划转至乙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证券处置账户。

第二十一条 乙方发生违约时，应当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二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实施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司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协议约定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甲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四章 免责条款

第二十三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因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

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因交易异常情况或者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造成的损失，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不承担责任。甲方不得基于上述原因向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或中国结算主张赔偿或者其他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第二十四、二十五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依据中国结算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

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六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如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则双方均已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甲方为个人的，由甲方本人签字，甲方为机构的，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则甲方以阅读本协议后通过点击确认方式进行签署，甲方电子签署确认方式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证券投资产品的管理人实施投资管理的，应作为甲方签署本协议；

(2) 甲乙双方已签署了《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且《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已生效。

第三十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业务规则及交易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经营场所或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签署的《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终止或依照相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参照《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的约定执行。

甲方（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